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陳委員耀祥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張主任一民

伍、確認第 7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6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公司負責人到會陳述，針對改善財務結構、增資後之股權結構及經營策略提出說明，再據以審查。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廣播電臺籌設許可廢止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島新聲公司）係前

行政院新聞局於 94 年許可申請設立之第 1 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開放案地區區域網北區電臺。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間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核發數位廣播執照，經本會審議以所提營運計畫與原核定之營運計畫及設臺宗旨不符而予退回。

三、嗣後，寶島新聲公司依規定申請延長補正時限經本會核准後，復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提送營運計畫變更並申請核發數位廣播執照，經本會第 574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公司又於 103 年 4 月 18 日提出取消上揭營運計畫變更，改依原營運計畫重行申請數位廣播執照，案經第 60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請該公司釐清疑義後，續行審議。

四、寶島新聲公司於 103 年 9 月 4 日申請設立時程展期，另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函檢附調整預定分期設立電臺地點規劃等事項補正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數位廣播營運計畫「預定分期設立電臺地點規劃」之變更，經第 61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該公司應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全部電臺建設並提出各電臺執照之申請，104 年 8 月 16 日前提出廣播執照之申請，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前取得廣播執照，其申請變更原數位廣播營運計畫內「預定分期設立電臺地點規劃」之各項時程並應依上述期限完成。

五、因該公司未依前項決議於期限內完成相關電臺建設，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本案事證及該公司籌設期間相關資料研析，經本會第 72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該公司負責人就上揭事項到會陳述意見。

六、本案列席陳述人員：

寶島新聲公司 賴總經理靜嫻、趙經理中善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黃律師旭田

決議：本案依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廢止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廣播籌設許可，註銷原核配頻率（地區區域網北區 E 組：10C(213.360MHz)），並確認本會於 98 年核發（101 年屆期換發）之電臺執照失其效力。

第三案：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美好 1 台」購物頻道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等規定辦理。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三、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就其依修正前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7 條規定所經營之「廣告專用頻道」，向本會申請經營「美好 1 台」(ViVa 1 台)購物頻道，案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完成初審，及經本會第 72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

四、本案列席陳述人員：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許董事長良宇、廖協理美鳳、
韓協理朝勇、黃高級專員真霞

決議：本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4 條規定許可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設「美好 1 台」(ViVa 1 台)購物頻道。

第四案：「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等草案對外意見徵詢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為保障我國影視文化，增訂保障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比率之規定，並將相關管理辦法授權本會定之。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前揭規定研擬旨揭草案，經本會第 703 次及第 72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業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及公開說明會完竣，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台灣大哥大申請終止行動電話中區 GSM900 及南區 GSM900 業務相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3 條之 1 及第 10 條第 5 款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依前揭規定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向本會申請終止該公司行動電話中區及南區 GSM900 業務，繳回特許執照及 900MHz 頻段頻率（910-915MHz 及 955-960MHz），同時申請將上揭執照使用中之電信號碼移轉至該公司 1800MHz 頻段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DCS 執照)使用，並繳回未使用之電信號碼。該公司並於同年 7 月 22 日關閉前揭網路，已無實際使用其網路及頻率。

- 三、案經本會第 66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請平臺事業管理處針對台灣大哥大另案因 1800MHz 頻段頻率使用爭議涉訟，法院調解情形及其與本案間之相互關聯，邀請兩造分別進行行政訪查，並徵詢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就相關頻率使用爭議之意見後續行審議。該處爰依決議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 四、其後台灣大哥大為繳回前揭涉爭議頻率，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其行動電話業務事業計畫書、系統建設計畫及繳回部分 1800MHz 頻段頻率，並經本會第 714 次委員會議核准，相關爭議已獲解決，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委員會議指示賡續辦理本案，並就業務終止所涉頻率繳回、電信號碼移轉及其終止本案業務所涉違法行為等事項進行審查及研析，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行動電話中區 GSM900 及南區 GSM900 業務，並廢止其特許。
- 二、廢止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中區 GSM900 及南區 GSM900 業務上下行各 5MHz 頻率(910-915MHz 及 955-960MHz)，並自前揭特許執照廢止日生效。
- 三、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中區 GSM900 及南區 GSM900 業務所使用中之用戶號碼 90.62 萬門、行動網路識別碼 2 個（即 93、99）及號碼可攜識別碼 2 個，得移轉至其 DCS1800 業務使用，並自前揭特許執照廢止日生效。
- 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於其業務預定終止日前 3 個月報請本會核准，亦未於終止日前 30 日通知使用者，依電信法第 63 條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

第六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達一定資本額以上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告」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9 條第 8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同條第 9 項授權由本會公告該金額。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進行研擬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 本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二、 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第七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系統經營者有讓與營業、受讓營業、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或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等情形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三、為使前揭申請程序更為明確，並配合本會新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相關規定，平臺事業管理處爰擬具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八案：南天、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案之評審結果，及續行特許執照屆期換發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進行形式審查並要求補正完竣後，提報「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評審結果建議。
- 三、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

務」特許執照將於 106 年 1 月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案經形式審查並提報「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建議，復經本會第 725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請完備相關程序後續行審議，該處爰依決議辦理並續提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同意依「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審查建議，核發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籌設同意書。
- 二、同意依「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審查建議，核准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第九案：「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須知」草案公開徵詢意見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之申請文件格式及受理程序等相關事項，由本會定之。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研擬旨揭辦法及須知草案，經本會第 71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及公開說明會完竣，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2 分